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文	113年12月27日
	字第2012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陳芄蓁
電話：07-7134000#1320
傳真：07-7131130
電子信箱：ve1006@kcg.gov.tw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34484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院所未通報輔導紀錄表、輔導院所落實TOCC函範例

主旨：重申為早期發掘社區疑似登革熱個案，請貴衛生所轉知轄內各級醫療院所針對出現發燒、頭痛、肌肉關節痛、後眼窩痛、背痛、噁心、嘔吐、腹瀉、紅疹等任一疑似登革熱症狀之就診民眾，落實詢問TOCC並載於病歷，加強通報，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4月17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3544000號函諒達暨傳染病防治法第31條辦理。
- 二、鑒於本市苓雅區本土登革熱疫情發生社區群聚感染，請各級醫療院所加強通報警覺度並輔以登革熱NS1快篩，以利及早介入防疫措施，提醒未來兩週應落實疑似登革熱通報早期發掘社區疑似登革熱個案，以利即時介入防治。另請貴所廣續宣導及轉知轄內各級醫療院所責請看診醫師針對出現發燒、頭痛、肌肉關節痛、後眼窩痛、背痛、噁心、嘔吐、腹瀉、紅疹等任一症狀之就診民眾落實詢問TOCC(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群聚史)，並登載於紙本或電子病歷，並針對疑似登革熱個案驗NS1快篩進行通報。
- 三、倘確診個案因症就醫時，醫師未落實詢問TOCC並載於病歷，以致延長疾病隱藏期，請轄區衛生所輔導院所醫師改善並做

成紀錄及函知該院所並副知本局（如附件），如經查無TOCC問診，導致延誤通報，請所轄衛生所再次前往輔導，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1條進行陳述意見後將相關資料逕送本局據以行政裁處。

四、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協助轉知相關訊息給會員知悉。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副知本會

抄：1. 連PO官方社群...等群

2. 連刊網站

3. 存查

康維數 27/2024